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证券代码：300663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7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科蓝软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补充或修改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23
问题 3.....	27
问题 4.....	35
问题 5.....	55

问题 1、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互联网银行等线上应用软件产品及数据库基础软件等技术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及相关客户/用户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大类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	互联网渠道产品	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包括定制化开发和人月定量开发两种模式
	大中台产品	
	新一代银行核心产品	
	开放银行产品	
产品销售及服务	分布式事务型数据库	通过销售硬件产品收取产品

	网点智能设备	费,销售软件产品收取使用许可 License 费及后续维保和升级费用
	安全类产品	
合作运营服务	子公司宁泽金融:网贷产品设计及风控建模服务	通过合作运营收取服务费
	子公司尼客矩阵:线上营销运营系统建设及服务	

如上表所示,除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在功能上可以面向个人客户/用户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用户类型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

(二) 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直接面向个人用户

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与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在功能上存在可以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认证服务

大陆云盾为发行人电子认证服务的实施主体,其已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属于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权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子签名等认证服务。

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所实现的功能包括实名认证及电子证书两类。其中,实名认证功能系对“个人和企业身份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实,为客户提供线上实名和身份鉴证服务,包括 eID 数字身份认证,企业电子营业执照认证;电子证书是面向各类实体对象发放的可信电子身份凭证,能确保主体身份的真实性,签名信息的不可否认性,网上信息传递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广泛应用于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大陆云盾已取得上述电子认证业务所需资质。

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具体应用场景为网上银行身份核验、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及 PDF 在线验签,各场景下业务功能、具体业务流程、面向客户情况如下:

①网上银行身份核验

网上银行身份核验的功能为:为个人用户在使用手机银行时提供第三方身份

核验服务以证明其身份。

网上银行身份核验具体业务流程为：大陆云盾授权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客户接入电子认证服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客户将该服务后置于其自有手机银行等应用软件。当个人欲使用手机银行 APP 且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个人用户双方达成合意使用电子认证核验身份时，大陆云盾经个人申请后即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直接向个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可信电子身份凭证（数字证书），作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认可的使用者真实身份信息的标识。该身份标识可帮助个人用户在使用手机银行时证明其身份。双方主体验证身份后自行签订合同，大陆云盾仅提供身份验证服务，不参与撮合双方交易的过程。

在网上银行身份核验的场景下，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个人用户间达成合意后共同使用大陆云盾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因此，网上银行身份核验在业务功能角度可以面向银行、个人用户开展。

②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

大陆云盾存在少量通过其官网开展的电子认证服务，具体包括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PDF 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其中，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功能为：为招标人、投标人提供招投标过程中的第三方身份核验服务。

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为：招标人、投标人协商一致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证书验证双方身份，双方各自在大陆云盾官网提出申请后，大陆云盾即向招标人、投标人提供招投标数字证书作为其真实身份信息的标识。双方主体取得身份标识后自行交易，大陆云盾仅提供身份验证服务，不参与撮合双方交易的过程。

在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场景下，招标人与投标人达成合意后认可并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作为验证双方身份的方式。因此，在业务功能角度，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业务的客户/用户为招标人及投标人（可以含企业及个人）。

③PDF 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

PDF 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系以大陆云盾官网为载体开展。PDF 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的功能为：通过核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真实性从而判断 PDF

文档是否被篡改。

PDF 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为：个人或企业在大陆云盾官网上传签字后的 PDF 文档，大陆云盾以核对哈希值等方式核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真实性从而判断 PDF 文档是否被篡改并根据个人或企业的需要向其出具《电子文件验证报告》，其中包括文件对应的签章单位、签章算法、证书序列号等内容。

在 PDF 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的场景下，大陆云盾系根据个人或企业的在线申请向其提供 PDF 签章的真实性验证服务，因此，PDF 在线验签电子认证服务的客户/用户为向大陆云盾提出验证 PDF 申请的主体，在业务功能角度，上述主体可以为个人或企业。

综上，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业务在功能上可以面向个人客户，但截至目前，大陆云盾尚未面向个人用户独立开展电子认证业务，其电子认证业务的用户均为企业。

2、电子数据保全业务

大陆云盾为发行人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实施主体。

经查询大陆云盾官网（查询网址：<https://www.mcscs.com.cn/>）及下载使用相关 APP 并经查阅大陆云盾提供的电子数据保全业务情况介绍，大陆云盾的电子数据保全业务以自有 APP “云盾保全”为载体开展。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应用场景为，当单位或个人面临银行等金融类业务或其他业务的纠纷时，可为在线解决纠纷提供数据出证。因此，电子数据保全业务作为连接线上客户和司法处置的第三方证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保全、司法鉴定等服务，提供在线赋强公证、在线仲裁、互联网法院等多渠道司法处置通道。

大陆云盾开发的“云盾保全”APP 系为便捷保全申请人即时存证之考虑，具体而言，用户在“云盾保全”APP 中申请存证时，APP 可以设备型号、物理位置、时间戳等方式对用户存证的关键行为即时保全、固化留痕，以此便捷保全申请人的即时存证行为。

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为：用户为达日后司法取证之目的，在“云

盾保全”APP上直接申请对语音、文字等内容存证。该APP对用户存证的关键行为保全、留痕，并应用哈希算法对保全数据加密处理。根据大陆云盾的说明，经数据保全的证据具有司法效力，若存证内容日后出现争议及纠纷或当保全申请人提出取证服务需求时，“云盾保全”APP将通过哈希比对验证证据的真实性，并向该用户提供取证服务，或根据用户的需求，向法院提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意见书》进一步确认经保全证据的真实性，但“云盾保全”APP仅为用户提供存证、取证服务，不提供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

在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场景下，大陆云盾系根据用户的在线申请向其提供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因此，从业务功能角度，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客户/用户可以为向大陆云盾提出电子数据保全申请的个人、一般企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即从业务功能角度，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可以直接面向个人用户。

虽然上述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在业务功能上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可能，但截至目前，大陆云盾尚未面向个人独立开展过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其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用户均为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国内主要客户类型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发行人控股公司大陆云盾在电子认证服务及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功能中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可能，但截至目前，大陆云盾尚未面向个人独立开展过电子认证或电子数据保全业务。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

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域名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csii.com.cn	京 ICP 备 15057782 号-2	发行人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2	深圳科蓝	csiicloud.com	粤 ICP 备 2021060663 号-2	深圳科蓝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3	尼客矩阵	digitalit.com.cn	京 ICP 备 18057455 号-2	尼客矩阵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4	大陆云盾	mcsca.com.cn	渝 ICP 备 18008097 号-5	大陆云盾公司官网，提供业务宣传；提供在线电子认证服务，主要包括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PDF 在线验签服务。
5	深圳宁泽	ningzefintech.com	粤 ICP 备 17145359 号-1	深圳宁泽公司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根据上表所示，大陆云盾存在利用其域名提供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情形。即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PDF 在线验签服务。如上文所述，招投标在线电子认证服务的功能为：大陆云盾通过官网为招标人、投标人提供招投标过程中的第三方身份核验服务，双方主体取得身份标识后自行交易。大陆云盾仅提供身份验证服务，不参与撮合双方交易的过程。PDF 在线验签服务的功能为：根据个人或企业在大陆云盾官网的在线申请，大陆云盾通过核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真实性从而判断 PDF 文档是否被篡改。上述两种电子认证业务中，大陆云盾与用户间不存在通过网络信息技术在特定规则下相互依赖、相互交互的商业组织形态，亦不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等市场主体入驻大陆云盾网站，并在该网站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故大陆云盾该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拥有的其他域名主要系发行人及各境内控股公司的官网网址，网站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相关主体未在上述网站提供互联网平台服务，不存在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入驻该网站并在该网站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因此，上述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有的主要 APP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经查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qcc.com/>）、大陆云盾官网（查询网址：<https://www.mcsca.com.cn/>），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 APP 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APP 名称	APP 简介
1	发行人	VPPlus 企业级管理平台	“VP+企业级管理平台，由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是为了方便企业进行项目管理而打造的一个平台。VP+企业级管理平台安卓客户端，是将企业员工的报工功能扩展到移动设备，为企业员工提供方便快捷的项目报工功能。客户端主要功能：1、填写、保存、提交、删除报工内容；2、查看已报工内容的审批状态。”
2	大陆云盾	云盾保全	“以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司法应用规则的技术与制度流程为保障，实现电子数据证据的固化；兼顾技术的先进性与法律服务的目的性，致力于证据服务，着重解决电子数据证据司法应用难题。” 主要应用场景：云盾保全作为连接线上客户和司法处置的第三方证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保全、司法鉴定等服务，提供在线赋强公证、在线仲裁、互联网法院等多渠道司法处置通道。 主要功能：可在银行类业务等金融类业务的纠纷在线解决的过程中，提供数据出证。

“VPPlus 企业级管理平台”系发行人开发的应用软件产品，具体业务模式为：企业使用该平台进行项目管理，包括处理员工项目报销事宜；员工使用该平台进行项目报告、内部考勤。“VPPlus 企业级管理平台”目前尚处于发行人内部测试、使用阶段，主要功能为供发行人内部报销及员工考勤使用，并未进行市场推广，未产生任何收入，短期内公司也没有市场推广的规划。使用该软件产品的员工间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交互的多边关系；该 APP 平台中不存在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因此，该 APP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云盾保全”系大陆云盾自主开发的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运营载体，作为连接线上客户和司法处置的第三方证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保全、司法鉴定等服

务，提供在线赋强公证、在线仲裁、互联网法院等多渠道司法处置通道，可以实现在银行类业务等金融类业务的纠纷在线解决的过程中，提供数据出证。其具体业务模式为：经个人或单位申请，为其等提供数据保全验证及存证与取证服务（详见本回复“问题 1/一/（二）”所述。）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大陆云盾与保全申请人间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交互的商业组织形态，亦不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等市场主体入驻该 APP 并在该网站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的情形。因此，该 APP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拥有的域名及 APP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一条的规定，《反垄断指南》立法目的系为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规制主体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虽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平台经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但即使根据《反垄断指南》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亦不存在不当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五条的规定，“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其他有关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

位的行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系为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主要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金融软件和全方位一体化数字金融专家级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2019 年至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源自境内(不含港澳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7.22%、**98.74%**、**99.31%**、**98.2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国内收入比例较高,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地域市场为中国市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不构成市场支配地位,具体分析如下:

(1) 从市场份额及市场竞争情况来看,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中小银行数量众多,地域分散,具有发展水平不均衡,需求变动频繁的特性,在此现状下,我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内的单一厂商很难在短时间内提供不同地域银行的产品或服务,并部署足够人员提供服务以占领市场,因此整个行业还难以形成垄断格局。根据 IDC²发布的《2019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分析报告》、《**2020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分析报告**》,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在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7%、**2.00%**。由此可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市场份额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2) 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银行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对上下游企业均不具备控制能力或绝对优势地位。

(3) 从其他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来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与下游用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协议亦并不包含限制用户采取其他手段或采用其他平台寻求 IT 解决方案的条款。

¹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系信息技术的英文缩写。IT 解决方案指由专业化的 IT 企业为金融企业提供满足其渠道、业务、管理等需求的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应技术服务。

² IDC 指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4) 从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来看，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存在客户粘性壁垒、资质壁垒、经验壁垒等，进入壁垒较高系由行业特征决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并未对用户使用其他平台进行同类交易施加任何限制性条款，用户可通过多种方式、多个平台同时完成寻求 IT 解决方案的目标。因此，发行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人不具备阻碍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不构成市场支配地位，亦不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四章的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行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

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 8,435 万元收购宁泽 48.20%的股权，并同时向深圳宁泽增资 1,000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深圳宁泽 51%的股权。2020 年 3 月 4 日，深圳宁泽办理完毕投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深圳宁泽 2019 年 1-9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8,211,694.41 元。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93,387.20 万元。发行人与深圳宁泽在合并的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不足 20 亿元，故发行人收购深圳宁泽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申报。

2、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行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均不构成经营者集中行为，发行人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中，仅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陆云盾电子认证服务的具体情况

大陆云盾为发行人电子认证服务的实施主体，其已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属于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大陆云盾电子认证服务的经营模式为：经个人或单位申请后，向其提供可信电子身份凭证（数字证书），作为使用者真实身份信息的标识。在

电子认证服务过程中，大陆云盾存在直接面向用户收集个人数据并加以存储、使用的情形，但其不存在挖掘相关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根据大陆云盾官网中披露的隐私协议及政策协议，大陆云盾将通过如下方式收集个人信息：（1）在成为注册用户并且登录时主动提供的信息；（2）在申请使用大陆云盾相关服务时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数字证书服务、身份核验服务、电子签名或签章服务；（3）在使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如：设备信息、日志信息、位置信息、相机、相册、推送权限。同时，除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的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外，大陆云盾不会与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个人信息，不会将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

综上，大陆云盾的业务模式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形，其能够做到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信息的目的，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二）大陆云盾已取得电子认证服务所需资质

电子认证服务属于须取得特殊资质的业务。大陆云盾已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牌照，以及 ISO20000、ISO27001、ISO19001 等认证，完成电子认证（CA）全牌照获取工作，具备电子认证服务的合法经营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中仅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的业务模式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形，其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时根据法律规定遵循了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且，大陆云盾已取得电子认证服务所需资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议案的修订，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60.00 万元（含 49,4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备案证
1	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110.00	34,622.00	相审批投备 [2021]185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4,838.00	14,838.00	不适用
合计		69,948.00	49,460.00	——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其中包括业务中台和分布式金融核心两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中台项目定位为银行业务电子化的一体化服务中台，负责提供和封装电子银行业务，协同各渠道之间的业务交互，建设由多个能力中心组成的共享服务中台体系。因此，业务中台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不涉及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分布式金融核心项目采用新的分布式微服务技术，依托云平台建设包括用户中心、存款核心、贷款核心等完善的互联网核心微服务应用体系；构建起涵盖了包括二三类账户、电子（虚拟）账户体系等多层级的账户管理体系；同时具备产品工厂、利率市场化、交易核算分离等丰富的金融服务能力。因此，分布式金融核心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不涉及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数字银行服务平台的研究开发及项目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建造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引进高素质研发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和交付人员、进行市场推广等，主要目标是为提升公司技术开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推动银行信息化系统国产化替代，保障我国银行金融自主安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相关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2、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推动公司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研发与技术升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一致，均为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领域，存在一定数量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发行人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中，仅大陆云盾的电子认证服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发行人自身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个人数据的存储及运营，详见本题

之“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有关内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均不涉及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并未改变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的存储及运营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挖掘个人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五、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的公司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一）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的公司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qcc.com/>），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客户/用户类型
1	巴云科技 (原参股公司, 现已转让)	45.00%	巴云科技业务量较小, 主要为四川银行(凉山州商业银行)、温州民商银行提供基础平台云产品、金融云产品等全系列的 IT 系统托管运营服务;	中小银行
			巴云科技与重庆市两江公证处、贵州遵义中心公证处、湖南长沙市公证处签订软件授权许可协议, 授权其使用在线公证业务。	巴云科技与重庆市两江公证处、贵州遵义中心公证处、湖南长沙市公证处签订软件授权许可协议, 授权其使用在线公证业务。在线公证业务载体“在线赋强平台”APP 客户为公证处, 最终用户为公证处、银行及个人, 因此并非直接面向个人用户。

2	嘉兴科蓝 ³	42.857%	嘉兴科蓝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CZ751。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3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商行”）	0.25%	曲商行系地方性商业银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银行业一般客户：如个人、企业等。

（二）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的公司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1、巴云科技

（1）巴云科技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巴云科技拥有“在线赋强平台”APP及小程序。该APP及小程序运营模式为巴云科技建设公证平台（在线赋强平台APP及小程序）并授权公证处使用。公证处自行经营该平台并办理公证业务，巴云科技不参与该平台的实际经营，其仅对平台提供技术支持、系统维护服务。“在线赋强平台”APP及小程序涉及三方用户，分别为公证处、银行、个人用户。具体运营流程如下：银行向公证处提供公证所需的授权资料并使用“在线赋强平台”APP录入相关资料及信息，个人用户使用“在线赋强平台”小程序签署文书并进行视频公证。

“在线赋强平台”APP及小程序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首先，其不具有撮合交易的互联网平台性质。公证处、银行、个人用户的初始交易关系系在线下产生，巴云科技仅从技术支持的角度搭建平台，服务在线公证过程，不具备撮合交易的功能。其次，巴云科技不参与平台的实际运营，公证处作为平台实际运营主体，在取得相关公证业务资质的前提下与银行及个人用户间发生交互关系，巴云科技作为技术支持方不参与平台公证业务的实际运营、无需取得公证资质、亦不参与各方主体的线上信息交流过程。综上，“在线赋强平台”APP及小程序不满足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的定义要求，因此其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巴云科技不属于平台经营者。

³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qcc.com/>），截至目前，嘉兴科蓝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嘉兴科蓝持有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13.20%出资比例、持有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1%股权、持有深圳前海原道控股有限公司 10%出资比例。

（2）巴云科技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截至目前，巴云科技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案件，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经查验巴云科技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巴云科技自成立至今能够合法合规参与市场竞争，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3）巴云科技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形

巴云科技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存储个人信息，能够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巴云科技不存在挖掘相关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形。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转让所持巴云科技45%全部股权。2022年3月11日，巴云科技取得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同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嘉兴科蓝

（1）嘉兴科蓝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嘉兴科蓝系发行人参股42.857%的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且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CZ751。经查询企查查（<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嘉兴科蓝无自有APP及域名（网站），不涉及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亦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2）嘉兴科蓝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截至目前，嘉兴科蓝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案件，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嘉兴科蓝自成立至今能够合法合规参与市场竞争，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

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3) 嘉兴科蓝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形式

经查询企查查 (<https://qcc.com/>; 查询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嘉兴科蓝为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涉及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挖掘相关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3、曲商行

(1) 曲商行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曲商行系地方性商业银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曲商行拥有“曲靖市商业银行”APP，其主要功能涉及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代理缴费、投资理财等一般手机银行业务，曲商行正在使用的域名为 qjccb.com (备案号: 滇ICP备17001420号-1)。曲商行所拥有的APP、域名(网站)不涉及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因此曲商行所拥有的APP、域名(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曲商行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2) 曲商行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截至目前，曲商行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案件，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曲商行自成立至今能够合法合规参与市场竞争，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3) 曲商行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曲商行拥有“曲靖市商业银行”APP，其主要功能涉及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代理缴费、投资理财等一般手机银行业务，该 APP 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已取得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所需资质。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合同标的金额，并查阅是否存在垄断性质的条款；
- 2、查阅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竞争情况，并获取发行人有关行业竞争状况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了解相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及主要财务指标；
- 4、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 5、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 6、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官网了解相关网站运营模式；
- 7、下载发行人开发的部分 APP，了解 APP 运营模式；
- 8、获取发行人就是否存在垄断协议的说明；
- 9、查阅与收购子公司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其中收购议案及发行人披露的子公司的收入规模；
- 10、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境内直接参股的公司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类型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发行人存在部分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具体为大陆云盾经营的电子认证服务及电子数据保全业务，其中电子数据保全业务的营业规模已逐步减小；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拥有的域名及 APP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发行人不

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行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均不构成经营者集中行为，发行人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3、发行人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相关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大陆云盾存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况，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合法合规。并且，大陆云盾已取得电子认证服务所需资质；

4、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相关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5、发行人参股公司嘉兴科蓝及曲商行均未直接面向个人用户，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自成立至今能够合法合规参与市场竞争，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嘉兴科蓝为私募基金，不涉及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挖掘相关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曲商行所拥有的“曲靖市商业银行”APP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已取得收集、存储、使用个人数据所需资质。

问题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SUNJE SOFT 株式会社参股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后者的业务包括虚拟货币交易所开发及运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虚拟货币交易所开发及运营的具体内容；（2）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是否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类金融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虚拟货币交易所开发及运营的具体内容

（一）虚拟货币交易所简介

虚拟货币交易所是提供虚拟货币交易和兑换的交易所，公司服务的虚拟货币交易所具体指韩国 Bithumb。虚拟货币是数字货币（一串数据），与实体货币有着显著的差异，使用区块链技术来保证交易的可靠性和保密性。虚拟货币的价格变化幅度不稳定且不受国家金融机构的监管，因此与传统的货币有着明显的区别。

（二）虚拟货币交易所开发及运营情况

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为虚拟货币交易所（韩国 Bithumb）交易系统的搭建提供技术支持，开发及运营工作集中于整体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升级，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建设、数据存储、虚拟货币电子钱包（提供各种虚拟货币的电子账户、多重安保系统、交易事务同步等）等。因此，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仅提供系统建设，以及后续的系统维护、升级工作，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所的组织、管理及实际运营，具体职能如下：

1、网站建设

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网站建设方面的工作主要涉及整个货币交易系统的设计、开发以及维护，产品除提供一般交易系统的基本功能外，还开发及优化特定功能等，如：

（1）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开发的表格分析道具可提供多样的技术指标信息，直观地显示不同货币的涨跌趋势，并实时地将交易内容表示在表格中；

（2）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搜索功能针对虚拟货币进行了算法优化，应用金融手法对保有或关心的虚拟货币自动进行分析。

2、分布式数据库

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和 SUNJE SOFT 为其提供分布式数据库技术支持，针对金融交易中出现的大量实时并发交易数据，数据存储部分采用了分布式数据库，不仅提供了稳定高速的数据处理和传输效率，还使用多节点存储方式保证了数据存储的安全性，降低因意外情况导致的数据丢失问题。

3、虚拟货币电子钱包

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为 Bithumb 提供的虚拟货币电子钱包业务，开发工作主要着眼于提供各种主流虚拟货币的电子账户，产品既要保证用户账户的安全性，对账户提供多重安全防护功能，还需要保证交易的实时同步，避免出现交易数据的错误，保证交易的可靠性。

二、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是否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咨询、开发及服务，具体业务包括虚拟货币交易所开发及运营（此处“运营”系后续的系统维护、升级工作，不涉及虚拟货币交易所的组织、管理等传统意义的“运营”工作）、虚拟货币合约/分类帐管理系统运作、虚拟货币钱包开发、图表解决方案运营、交易所运营及监控系统开发及运营、使用人工智能（AI）的异常交易规则分析解决方案等。在与虚拟货币交易所（韩国 Bithumb）的合作中，主要业务为交易系统的搭建提供技术支持，未直接从事虚拟货币交易业务，不涉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等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此外，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下同），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就类金融业务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公司自作出本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为软件咨询、开发及服务，未直接从事虚拟货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对类金融业务新投资和拟投资的情况；发行人已就不新增类金融业务投入出具承诺。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结合主管部门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是否涉及类金融相关业务进行核查；

2、通过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公告文件及三会文件，了解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3、获取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业务介绍、财务信息等资料，了解其业务内容、性质及模式；

4、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虚拟货币交易所开发及运营的主要内容包括针对各个币种的汇率、价格趋势查询以及购买/卖出货币等功能、技术指标信息等，开发及运营工作集中于整体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升级，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建设、数据存储、虚拟货币电子钱包；

2、韩国虚拟货币兑换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为软件咨询、开发及服务，未直接从事虚拟货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对类金融业务新投资和拟投资的情况；发行人已就不新增类金融业务投入出具承诺。

问题 3、根据反馈回复，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研发支出综合资本化率分别为 6.62%、16.09%和 10.23%。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预期研发资本化率为 30.00%。募投项目中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19,980.00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5,995.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募投项目预计研发过程、研发成果说明研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的主要区别，说明发行人本次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远高于历年研发支出综合资本化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预计研发过程、研发成果说明研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研究开发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并经内部专家评审审批后，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在形成开发成果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资本化定义及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进行资本化处理：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资本化起点

1、内部开发项目按项目管理，在项目立项前需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及可行性分析；

2、开发项目立项需经内部专家评审，申请获得审批后，项目进入开发阶段。项目开发立项审批通过作为研发项目资本化的起点；

3、对于版本升级发生的研发费用，按每次版本升级发生的研发成本调整以前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在剩余预计可使用期限内摊销。

研发项目的开发阶段立项申请，在获得开发立项审批前属于项目研究阶段，研究阶段的费用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研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的判断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包括业务中台和分布式金融核心系统两个子项目。项目产品的预设系统架构图如下：



项目平台架构图

本募投项目的研发工作主要分别业务中台和分布式金融核心系统两个子项目进行，并行独立，两个子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工作内容包含整体设计方案编写、模块功能开发及系统整合等，两个子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具体，独立完整，不存在互相混同的情形，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资本化关键节点以及预计研发成果如下：

项目	研究阶段工作内容	资本化关键节点	开发阶段工作内容	研发成果(资本化对象)	
				子项目	项目总体
1. 业务中台	1.确定研究方向：基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引，借鉴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的行业趋势和最佳实践，结合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 2.客户需求调研：通过客户访谈交流了解目前市场对于数字银行转型的需求，分析现有系统中的能力，帮助银行制定适合的数字化转型战略； 3.市场背景调查、竞品分析；各模块竞品方案及案例收集及调研分析； 4.技术方案论证及设计，采用	1.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品设计方案》； 2.经公司产品总部、专家组进行项目评审； 3.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分，出具评审意见； 4.专家评审通过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	1.整体设计方案编写及评审； 2.技术设计方案编写及评审； 3.数据库设计方案编写及评审； 4.各模块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方案； 5.APP原型设计方案； 6.各模块功能开发； 7.各模块、整体方案、关键业务流程的测试案例编写及评审； 8.各模块单元测试； 9.各模块集成测试； 10.各模块及整体方案	1.数字化展业解决方案； 2.业务中台方案； 3.数字化营销解决方案； 4.数字化风控解决方案； 5.一体化运维管控方案。	1.个人数智手机银行方案； 2.企业数智手机银行方案； 3.统一运营解决方案。
2. 分				1.开放银行解决方案；	

项目	研究阶段工作内容	资本化关键点	开发阶段工作内容	研发成果(资本化对象)	
				子项目	项目总体
布式金融核心系统	信创架构涉及的硬件选型及配套国产系统软件; 5.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各模块业务需求编写及评审;平台需求规格整理编写及评审; 6.功能清单梳理分类;关键业务流程图分析整理及评审; 7.资源需求分析及财务盈利分析; 8.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批,形成决议; 5.待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后由项目管理中心进行开发立项,并拨备相关资源启动开发建设; 6.项目里程碑及成果评审。	调优及性能测试; 11.各模块存量业务应用数据迁移及切换方案的整理、评审; 12.各模块存量业务数据迁移程序编写及测试、执行验证; 13.各模块部署方案整理; 14.整体方案自动化部署方案整理及评审; 15.上线方案整理及评审。	2.分布式金融核心解决方案; 3.数字银行整体解决方案。	

(四)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工作内容明确,预期研发成果能够形成无形资产,且具有可辨认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资本化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资本化条件	具体情况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完整的银行互联网产品体系,沉淀了丰富的金融行业经验和实际案例,截至 2022年3月31日 ,公司已取得 272 项软件著作权及多项专利,拥有从基础软件到应用层的全部源代码和自主知识产权,现拥有近 5,000 名熟悉IT技术和银行业务的人才队伍,为近 500 家银行及近百家非银行金融客户开发了 2,000 余套业务系统,其中线上交易业务系统大部分由公司建设完成。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本项目建设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实施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目的为对外出售,面向的客户为银行

资本化条件	具体情况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为银行机构、证券、保险公司等，募投项目的目标市场及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趋同，公司现有的客户基础及市场地位为募投项目未来实现商业化提供了可靠保障。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完善业务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培育利润增长点，产生经济利益流入。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技术方面，公司在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 IT 解决方案领域，积淀了丰富的核心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和大量软件产品研发成功的历史经验。目前公司形成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财务方面，公司计划主要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完成募投项目的开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且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产品的出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其他资源方面，公司已经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已培养了一支融合了 IT 技术和行业经验的复合型的人才队伍，深耕相关领域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渠道资源，能够充分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发及产品的出售。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财务部门在项目组的配合下，对各募投项目支出单独归集、核算，能够保证相关支出的可靠计量。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将以项目开发立项审批通过作为资本化的起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本次募投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判断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的主要区别，说明发行人本次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远高于历年研发支出综合资本化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投入予以资本化，报告期内各期综合资本化率分别为 16.09%、10.23%、28.79%和 24.69%，呈波动上升的趋势，综合资本化率的波动性与资本化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关，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综合资本化率为 19.69%。公司近几年研发活动，大多基于公司在银行 IT 领域的行业积淀，在银行 IT 领域公司具有扎实的技术与业务基础，积累了众

多以银行为主的高粘性优质客户，深度了解市场与客户需求，因此公司近几年的研发活动，目标明确，具有较高的研发成果转化力度。

（二）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与公司历年研发投入的主要区别

公司历年研发投入项目，研发资金投入较大的项目中“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和“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等银行 IT 系统解决方案，系公司根据银行客户的实际需求及变化情况，采取边研发边实施的模式，对原有的产品系统进行持续更新迭代，在实施过程中，采取研究活动与开发活动交叉滚动开展的方式，不能严格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因此公司将这部分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延续性开发项目独立的“智慧柜台研发项目”、“智能数字营销 SAAS 系统开发项目”、“电子数据保全系统（业务应用平台）”和“金融纠纷处置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V1.0.0”等 IT 系统解决方案，以及 2021 年进入开发阶段的“PostDB 数据库产品研发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慧银行开发项目”、“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建设项目”和“支付安全建设项目”，历经需求调研、技术方案论证及初步设计、市场背景调查及需求分析、公司可行性论证及专家评审，可以明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将项目开发立项审批通过后发生的费用，进行了资本化处理。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前期调查、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可行性论证，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将对研究活动与开发活动进行严格区分，开发支出资本化节点明确，开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同时，公司已经进行了相关的技术准备，取得了初步的技术进展或技术成果，未来的研发投入形成无形资产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根据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资本化条件后，公司将对本次募投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化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剔除研发支出未资本化的部分公司，包括高伟达、安硕信息、新晨科技、宇信科技、天阳科技以及信雅达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资本 化率	2020 年资本 化率	2019 年资本 化率
1	300348.SZ	长亮科技	38.17%	29.50%	34.57%
2	300271.SZ	华宇软件	36.95%	37.66%	45.00%
3	002649.SZ	博彦科技	1.87%	2.52%	7.41%
4	002063.SZ	远光软件	26.11%	13.70%	12.40%
5	002439.SZ	启明星辰	9.42%	12.64%	13.18%
6	300168.SZ	万达信息	43.75%	12.41%	72.20%
7	600728.SH	佳都科技	60.26%	69.03%	64.57%
8	000948.SZ	南天信息	21.63%	19.10%	6.73%
9	603636.SH	南威软件	54.90%	52.70%	63.65%
10	002230.SZ	科大讯飞	38.49%	42.74%	48.52%
11	300339.SZ	润和软件	25.22%	21.27%	21.37%
12	002253.SZ	川大智胜	95.63%	93.53%	79.84%
13	002474.SZ	榕基软件	50.34%	39.89%	28.46%
14	002777.SZ	久远银海	24.53%	17.40%	27.58%
15	300002.SZ	神州泰岳	33.52%	35.67%	39.29%
16	300036.SZ	超图软件	32.74%	25.04%	21.17%
17	000555.SZ	神州信息	7.93%	7.09%	4.72%
研发资本化率均值			33.13%	31.29%	34.74%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年报

上述软件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研发费用资本化率从 **1.87%** 到 **95.63%**不等，平均资本化率分别为 34.74%、31.29%和 **33.13%**。

（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资本化率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人员薪酬预计总投入 19,980.00 万元，公司最初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本化率平均水平 30%对上述研发人员的薪酬进行资本化。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公司资本化率分别为 6.62%、16.09%、10.23%和 24.64%，该期间综合资本化率为 15.01%，为谨慎起见，公司参考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的综合资本化率，最终按照 15%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资本化，并相应调减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460.00万元，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110.00	34,622.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838.00	14,838.00
合计		69,948.00	49,460.00

其中，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24,786.20	24,786.2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843.80	6,843.80
3	研发人员薪酬	19,980.00	2,992.00
4	市场推广费	2,000.00	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0.00
合计		55,110.00	34,622.00

注：研发人员薪酬总投入19,980.00万元，预计资本化率为15%，研发人员薪酬资本化金额为2,992.00万元，以募集资金支付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系参考公司2018年至2021年9月的综合资本化率，并最终按照15%对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资本化，募投项目资本化率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资本化率的选取谨慎、合理。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 2、了解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分析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率；

3、分析科蓝软件历年的资本化情况，并对本次募投项目资本化率与公司历年综合资本化率的情况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工作内容明确，预期研发成果能够形成无形资产，且具有可辨认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历年研发支出费用化程度较高，导致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率较低，随着研发需求的增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增加，公司资本化率将逐步提高。为谨慎起见，公司参考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的综合资本化率，按照 15% 对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资本化，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资本化率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资本化率的选取合理。

问题 4、根据反馈回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进度为 34.81%。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1.61%，智慧银行建设项目投入比例为 14.48%，支付安全建设项目投入比例为 3.10%，募投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使用进度为 10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情况；（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说明短期内再次推出再融资方案的合理性和审慎性；（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变更为永久补流情况。如是，请说明变更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共计完成 1 次再融资，

系 2020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首发及非公开募投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共发行新股 3,2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27 元，共募集 23,889.22 万元，用于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等项目。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含结余资金永久补流）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7.55%。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状态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占 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含结余资金永久补流)
1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 建设项目	2020 年 12 月结项	5,000.00	0.92%
2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 统建设项目	2020 年 12 月结项	3,500.00	0.41%
3	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 系统建设项目	2019 年 6 月结项	3,000.00	1.25%
4	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 设项目	2020 年 6 月结项	2,500.00	0.26%
5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6 月结项	3,578.14	2.98%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7 年 7 月补流	2,800.00	11.72%
合计			20,378.14	17.55%

非公开发行：2020 年，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共发行新股 1,313.9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24.05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1,599.99 万元，用于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解决方案建设等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50.26%，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状态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占 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含结余资金永久补 流)
1	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 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尚未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	9,765.00	-
2	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尚未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	6,244.30	-

3	支付安全建设项目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5,259.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1 月补流	9,480.00	30.00%
合计			30,748.30	30.00%

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具体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7]69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2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2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89.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378.14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35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是否变更	项目状态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投资进度	预期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补充流动资金占投资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累计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2)	(3)	(4)=(2)+(3)	(5)	(6)=(2)/(1)	(7)=(3)+(6)	(8)=(7)/(1)
1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注1}	否	2020 年 12 月结项	5,000.00	5,000.00	4,965.60	220.96	5,186.56	-	99.31%	220.96	4.42%
2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注2}	否	2020 年 12 月结项	3,500.00	3,500.00	3,525.65	97.09	3,622.74	-	100.73%	97.09	2.77%
3	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注3}	否	2019 年 6 月结项	3,000.00	3,000.00	2,764.94	299.48	3,064.42	-	92.16%	299.48	9.98%
4	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 ^{注4}	否	2020 年 6 月结项	2,500.00	2,500.00	2,500.00	62.29	2,562.29	-	100.00%	62.29	2.49%
5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注5}	否	2019 年 6 月结项	3,578.14	3,578.14	2,966.43	712.12	3,678.55	-	82.90%	712.12	19.9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6}	否	2017 年 7 月补流	2,800.00	2,800.00	2,800.82	-	2,800.82	-	100.03%	2,800.82	100.03%
合计				20,378.14	20,378.14	19,523.44	1,391.94	20,915.38	-	95.81%	4,192.76	20.57%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23,889.22	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注7}					17.55%	——

注：1、“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结项，该项目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46.08 万元，募集资金管理获取理财收益 140.48 万元，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成本支出，合理的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65.60 万元，形成的资金节余 220.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结项，该项目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29.51 万元，募集资金管理获取理财收益 93.23 万元，公司在项目实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25.65 万元，形成的资金节余 97.0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结项，该项目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8.12 万元，募集资金管理获取理财收益 56.28 万元，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成本支出，合理的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64.94 万元，形成的资金节余 299.4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结项，该项目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9.65 万元，募集资金管理获取理财收益 52.64 万元，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成本支出，合理的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形成的资金节余 62.2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结项，该项目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578.1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22.96 万元，募集资金管理获取理财收益 77.45 万元，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成本支出，合理的降低了项目实施中的建设支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66.43 万元，形成的资金节余 712.1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多 0.82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减去手续费的净收入，一并补充流动资金；

7、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 **4,192.75**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800.82 万元，各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391.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经全部销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7.55%**。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各项目的投资规模，对部分项目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变更。

缩减投资规模及调整投资结构：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原计划购置的北京海淀区办公用房价格增长较快，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公司调减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于购买办公场地投资及相关费用，并调减部分软硬件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未对研发投入进行大规模缩减。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最大化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鉴于部分项目需要引进相关专业技术研发人才，并结合公司当时产品及其技术水平，将“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适当延期，“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按原计划实施。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规模及结构调整				项目实施进度调整		
		投资类别	原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投资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投资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按计划完成
1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4,339.40	800.00	0.00	2019.6.30	2020.12.31	是
		研发投入	4,813.38	4,796.88	4,736.88			
		基本预备费	457.64	457.64	113.12			
		铺底流动资金	1,011.17	950.00	150.00			
		小计	10,621.59	7,004.52	5,000.00			
2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3,603.80	950.00	300.00	2019.6.30	2020.12.31	是
		研发投入	2,595.54	2,595.54	2,552.04			
		基本预备费	309.97	309.97	309.97			
		铺底流动资金	593.46	537.99	337.99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规模及结构调整				项目实施进度调整		
		投资类别	原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投资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前投资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按计划完成
		小计	7,102.77	4,393.50	3,500.00			
3	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3,128.50	700.00	100.00	2019.6.30	未变更	是
		研发投入	2,266.65	2,266.65	2,266.65			
		基本预备费	269.76	269.76	249.50			
		铺底流动资金	536.13	513.85	383.85			
		小计	6,201.03	3,750.26	3,000.00			
4	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2,039.40	550.00	0.00	2019.6.30	2020.6.30	是
		研发投入	2,223.15	2,223.15	2,223.15			
		基本预备费	213.12	213.13	213.13			
		铺底流动资金	376.89	363.72	63.72			
		小计	4,852.57	3,350.00	2,500.00			
5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4,556.15	1,192.39	792.53	2019.6.30	未变更	是
		研发投入	2,436.00	2,436.00	2,436.00			
		基本预备费	349.61	349.61	349.61			
		小计	7,341.76	3,978.00	3,578.14			
合计			36,119.72	22,476.28	17,578.1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按原投资计划建设完成；“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按调整后的计划建设完成。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0]1064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3,139,28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 24.05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1,5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748.30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

[2020]000650 号” 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是否变更	项目状态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累计已使用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2)	(3)	(4)= (2)+ (3)	(5)	(6)	(7)= (2/ (1)
1	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9,765.00	9,765.00	2,384.06	-	2,384.06	7,500.00	11.02	24.41%
2	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否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6,244.30	6,244.30	2,175.85	-	2,175.85	4,000.00	139.66	34.85%
3	支付安全建设项目	否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5,259.00	5,259.00	1,414.40	-	1,414.40	3,500.00	409.65	26.89%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0 年 11 月补流	9,480.00	9,480.00	9,480.00	-	9,480.00	-	-	100.00%
合计				30,748.30	30,748.30	15,454.31	-	15,454.31	15,000.00	560.33	50.26%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31,599.9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00%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计划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投资内容为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支出等，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计划限额的，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投资进度
1	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9,765.00	2,384.06	24.41%
2	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6,244.30	2,175.85	34.85%
3	支付安全建设项目	5,259.00	1,414.40	26.89%
4	补充流动资金	9,480.00	9,48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进度为 50.26%。据上表，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24.41%，智慧银行建设项目投入比例为 34.85%，支付安全建设项目投入比例为 26.89%，公司上述各项目的具体投入主要由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研发支出构成，投入比例较低的具体原因如下：

（1）建筑工程部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募投项目进度。募投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施工正在进行中，公司 2020 年以自筹资金支付了工程预付款，并于 2022 年 1 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部分截至 2021 年 12 月的工程进度款 4,102.79 万元。各募投项目计划用于建设投资的资金，在各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占工程总体预算比例限额内，随工程的实际结算进度按比例陆续支付。

（2）设备购置需待项目建筑主体建成后陆续投入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各募投项目约 30%为设备购置支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硬件设备及软件设备投入将在建筑工程主体建成后陆续投入，因此目前以

募集资金购置的设备、软件投入较少。

(3) 研发根据项目进展持续投入

前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支出部分已全部投入，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各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发工作仍在进行，实际开发投入金额已超过募集资金计划限额，超过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4、待支付工程款情况

序号	日期	跟踪审计审定金额（万元）
1	2021 年 1 月	1,520.35
2	2021 年 3 月	928.36
3	2021 年 4 月	1,062.57
4	2021 年 5 月	248.14
5	2021 年 6 月	834.91
6	2021 年 7 月	828.45
7	2021 年 8 月	406.61
8	2021 年 9 月	1,519.02
9	2021 年 10 月	1,540.85
10	2021 年 11 月	1,247.90
11	2021 年 12 月	1,376.03
12	2022 年 1 月	1,414.51
13	2022 年 2-3 月	150.19
金额总计		13,077.89

根据北京科蓝软件系（苏州）有限公司与苏州第一建筑集团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付款条件约定如下：

(1) 预付款支付 12 个月后，承包人在每季度末向发包人申请本季度工程进度款，并提供此付款的依据经监理、审计、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发包人在下季度初按审核后的进度款 75% 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85%；

(3) 竣工决算审定后再付到工程决算总价款的 97%。

2020 年 7 月，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工程预付款 1.8 亿元。按照《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约定，预付款支付 12 个月后，即 2021 年 3 季度末，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 2021 年 1-9 月的工程进度款 7,348.43 万元，经监理、审计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发行人于近期对审核后的进度款进行支付。由于该建筑施工属于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内容，该部分费用需由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二、结合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说明短期内再次推出再融资方案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一）前次募投项目情况

1、募投方案

2020 年 6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0]1064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669 万元（含 50,669 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万元)
1	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14,617	12,279
2	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3,184	9,765
3	数据库国产化建设项目	10,900	8,366
4	支付安全建设项目	5,816	5,259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59,517	50,669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实际募集情况

（二）本次再融资方案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不足，并且虽然前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技术的不断更新，公司为了保持技术的先进性、维持行业领先地位，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因此公司短期内再次推出再融资方案，具体原因如下：

1、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遂在原项目基础上推出本次融资方案

前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 50,669 万元，实际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748.3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仅为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 60%，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前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拟投入项目中智慧银行建设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发行人初始计划投入的金额差额为 6,034.70 万元，数据库国产化建设项目差额为 8,366.00 万元。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拟实施的募投项目系发行人基于对当时市场情况及行业发展方向审慎判断后所做的决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不足，对智慧银行项目及数据库国产化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将会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发行人在资金投入方面进行了相应的缩减。同时，近年来美国加强了对中国科技企业的打击力度，通过增加不可靠实体名单，联合国限制对中国高科技产品出口，因此我国科技国产化势在必行。随着金融行业的发展，以及在国际环境的影响下，国家对国产化要求的提高，发行人拟在前次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新项目的研发，以响应国家号召，适应客户不断发展的需求。

2、本次募投项目融合了前次募投项目的部分功能，并在此基础上实现系统性的功能优化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因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减少了智慧银行建设项目和数据库国产化建设项目的相应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融合智慧银行建设项目的部分功能，在渠道整合的基础上，将人脸识别、语音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等金融科技能力整合，创建了业务中台的运营支撑体系，将银行业务用到的各种科技能力进行统一管理，无需各渠道单独对接，由中台统一对外提供，可以保证标准统一、接入规范、快速上线提升智能银行的金融科技服务能力和科技输出能力。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与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适配调优，满足国家对核心技术在关键基础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自主可控的信创要求。在适

配过程中，现有国产数据库的功能也会进行不断完善，逐步建立完备的国产数据库开发运维配套体系。本次募投项目还需要实现对当前主流非国产数据库往国产数据库迁移所需要的数据迁移分析工具和迁移工具的开发。结合当前的信创要求，在国产主流的芯片、主机、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基础上进行信创适配测试和应用改造，贯彻实现技术组件自主可控的创新服务理念。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立足于智慧银行建设项目、数据库国产化建设项目拟开发的基础功能，系对上述项目相关功能的进一步拓展及优化。

3、为积极响应国家信创要求并保障银行自主安全，本次项目具有紧迫性

2020 年被称为信创产业大规模推广的元年，数据库国产替代加速开展，以党政为代表的国产替代先行，2021 年开始向金融、电信、国网等国家高端关键领域拓展，2022 年至 2025 年将进入国产化替代的爆发期。根据中投产业研究院统计，至 2025 年，国内自主可控市场规模将突破 1.33 万亿元，随着国家政策在信创产业倾斜，行业市场规模将会越来越大。

本次募投项目的重要技术差异和技术升级之一是满足国家信创要求。由于美国对中国核心科技领域的战略遏制，面对美国对中国核心技术“卡脖子”困境，我国选择主动对信创产业进行中长期规划与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本次募投项目将满足当前信创名录中国产的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适配调优，满足国家对核心技术在关键基础设施单位的信创要求，同时数据库国产化研发也是本次募投的重要研发工作。

4、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持续性地投入，需要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方式满足研发及生产活动的需要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473.89 万元、52,266.40 万元 56,037.45 万元和 54,178.79 万元，存量较大且呈增长趋势。公司外部融资较大的目的是弥补业务回款季节性波动带来的季节性资金缺口，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公司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而公司职工薪酬、生产成本等刚性现金流出每月均匀发生，公司存在现金收支不匹配的情况，导致各年前三季度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远大于现金流入，因此公司在前三季度存在由于业务回款季节性波动带来的季节性资金缺口，外部融资需求较大，以保证日常经营周转。

公司四季度取得销售回款后，现金流将得到明显改善，并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生产成本以及偿还短期借款等方面，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持续性地投入，因而迫切需要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方式以满足研发及生产活动的需要，在此基础上，本次筹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内再次推出再融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变更为永久补流情况。如是，请说明变更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为永久补流情况。但存在将项目结余资金、理财收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首发及非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是否变更	项目状态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投资进度	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补充流动资金占投资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累计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2)	(3)	(4)=(2)+(3)	(5)	(6)=(2)/(1)	(7)=(3)+(5)	(8)=(7)/(1)
1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注1}	否	2020 年 12 月结项	5,000.00	5,000.00	4,965.60	220.96	5,186.56	-	99.31%	220.96	4.42%
2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注2}	否	2020 年 12 月结项	3,500.00	3,500.00	3,525.65	97.09	3,622.74	-	100.73%	97.09	2.77%
3	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注3}	否	2019 年 6 月结项	3,000.00	3,000.00	2,764.94	299.48	3,064.42	-	92.16%	299.48	9.98%
4	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 ^{注4}	否	2020 年 6 月结项	2,500.00	2,500.00	2,500.00	62.29	2,562.29	-	100.00%	62.29	2.49%
5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注5}	否	2019 年 6 月结项	3,578.14	3,578.14	2,966.43	712.12	3,678.55	-	82.90%	712.12	19.9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6}	否	2017 年 7 月补流	2,800.00	2,800.00	2,800.82	-	2,800.82	-	100.03%	2,800.82	100.03%
合计				20,378.14	20,378.14	19,523.44	1,391.94	20,915.38	-	95.81%	4,192.76	20.57%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23,889.22	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注7}					17.55%	——

注：1、“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结项，该项目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46.08 万元，募集资金管理获取理财收益 140.48 万元，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成本支出，合理的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65.60 万元，形成的资金节余 220.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12月结项，该项目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金额29.51万元，募集资金管理获取理财收益93.23万元，公司在项目实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25.65万元，形成的资金节余97.0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6月结项，该项目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金额8.12万元，募集资金管理获取理财收益56.28万元，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成本支出，合理的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64.94万元，形成的资金节余299.4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6月结项，该项目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金额9.65万元，募集资金管理获取理财收益52.64万元，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成本支出，合理的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形成的资金节余62.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6月结项，该项目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578.1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金额22.96万元，募集资金管理获取理财收益77.45万元，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成本支出，合理的降低了项目实施中的建设支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66.43万元，形成的资金节余712.1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多0.82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减去手续费的净收入，一并补充流动资金；

7、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4,192.75**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800.82万元，各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391.94**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经全部销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7.55%**。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支出金额 20,915.36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含累计理财收益 420.08 万元以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17.15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9,523.44 万元，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91.9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包含尚未支取的节余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累计为 4,192.7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17.55%。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是否变更	项目状态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累计已使用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2)	(3)	(4)= (2)+ (3)	(5)	(6)	(7)= (2/ (1)
1	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9,765.00	9,765.00	2,384.06	-	2,384.06	7,500.00	11.02	24.41%
2	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否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6,244.30	6,244.30	2,175.85	-	2,175.85	4,000.00	139.66	34.85%
3	支付安全建设项目	否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5,259.00	5,259.00	1,414.40	-	1,414.40	3,500.00	409.65	26.89%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0 年 11 月补流	9,480.00	9,480.00	9,480.00	-	9,480.00	-	-	100.00%
合计				30,748.30	30,748.30	15,454.31	-	15,454.31	15,000.00	560.33	50.26%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31,599.9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在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5,454.31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累计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0,748.30 万元的比例为 50.26%；募投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48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31,599.99 万元的比例为 30.00%。

综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均未超过 30%。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 2、了解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分析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率；
- 3、分析发行人历年资本化率的构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积极推进，不存在进度缓慢的情形；
- 2、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不足，并且虽然前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技术的不断更新，公司为了保持技术的先进性、维持行业领先地位，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因此再次推出再融资方案，公司短期内再次推出再融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结项后，结余资金 1,391.92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考虑上述结余资金永久补流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累计为 4,192.7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17.55%。

问题 5、发行人 2021 年中报显示，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为-1,358.4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更新申报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2）结合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变动趋势等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是否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是否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更新申报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

发行人已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更新申报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

二、结合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变动趋势等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是否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是否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一）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1、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及亏损原因

（1）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季度及全年简要经营情况（合并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8,983.04	103,867.39	60,003.58	93,387.20	47,431.23	75,322.13	31,399.81
信用减值损失	-665.60	-4,011.43	-1,215.51	-1,718.87	-836.10	-	-
净利润	-1,824.25	6,218.58	-2,358.42	4,610.25	-6,413.56	4,208.35	-6,096.6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755.80	6,053.01	-1,978.95	4,950.93	-6,071.93	4,257.60	-6,096.61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173.75	5,795.66	-2,195.08	4,628.98	-6,375.31	3,783.80	-6,547.59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5.80 万元，呈亏损

状态。

（2）前三季度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体现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这与公司银行客户 IT 采购流程有关。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对 IT 应用系统的采购通常需履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并履行预算、审批、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下半年则集中开展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的测试、验收等工作。公司的技术开发项目需要经过上线测试或验收后才能确认收入，故销售收入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较为集中。

2、2021 年前三季度亏损收窄及原因

公司 2021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5.80 万元，前三季度出现亏损状态，但相较往年同期（2020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8.95 万元）有所收窄，主要原因具体包括：

（1）营业收入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8,983.04	60,003.58	8,979.46	14.96%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 2020 年 1-9 月增加 8,979.46 万元，变动率为 14.96%，增长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

1) 2021 年公司线上金融业务解决方案订单增长，即电子渠道及中台、互联网银行（含互联网核心）产品的收入较往年有所增加；

2) 2021 年公司成立了集中开发中心，将银行所需的各种能力中心和业务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同时进行“配件式”集成，可根据不同银行数字化变革的不同需求便捷组建所需的服务系统，软件开发效率有所提升，由此带来了收入的增加及业绩的增长。

营业收入的增加是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提升的主要因素。

（2）应收账款情况改善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率
信用减值损失	-665.50	-1,215.51	550.01	- ^注

注：由于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负，未计算变动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比 2020 年 1-9 月减少 550.01 万元，有较为明显的改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1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力度，成立了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各销售团队总监、各事业总负责人、公司核算中心负责人组成的现金回款工作领导小组，将回款责任向上提升至总经理负责、向下落实到一线项目经理与销售人员；增加回款任务完成情况在年度考核中的权重。同时，公司进一步梳理内部流程，加强费用支出管理，避免不必要的资金浪费。公司项目数量逐年增加，项目实施地点遍布全国 70 多个城市，差旅费、房租费支出较大。公司进一步细化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支出的监控与审核。应收账款情况的向好，是经营业绩改善的另一个重要因素。

（3）深圳宁泽业绩稳步增长

公司 2020 年收购深圳宁泽，持有 51%的股权。2020 年度，深圳宁泽净利润为 772.18 万元（净利润数据范围为 7-12 月）。2021 年 1-9 月份，深圳宁泽业绩稳步提升，净利润为 1,097.65 万元。深圳宁泽业绩稳步增长是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亏损收窄的原因之一。

（二）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收入、利润存在季节性特征，通常收入将于下半年或第四季度集中进行确认，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前三季度净利润数据均为负数。但从前三季度同期比较来看，收入和利润呈现逐年改善的趋势。具体来看，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 1-9 月分别增长 8,979.46 万元、534.17 万元、21.33 万元。同时，从完整年度业绩来看，报告期内各年净利润分别为 4,208.35 万元、4,610.25 万元、6,218.58 万元，均为盈利且稳定增长。

预计将会影响发行人 2021 年业绩的主要因素有：

2020 年疫情爆发以来，银保监会先后下文，要求银行保险业保障金融服务

顺畅，鼓励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发展目标：金融科技应用先进可控、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金融风控水平明显提高、金融监管效能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支撑不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繁荣发展；到 2021 年，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使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

在此背景下，2021 年我国大规模启动信创国产化，信创产业在金融、电力、能源、医疗等八大行业加速发展，金融信创领域的国产化需求将为产业链厂商带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银行等金融行业启动数字化转型，银行业务的信息化、互联网化的趋势不断强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入，金融行业普遍加大对数字化转型的 IT 投入。根据 IDC 预测，2021-2025 年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以 14.64%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85.6 亿元。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基于互联网银行业务及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在国内互联网银行发展的各个阶段，公司始终引领与推动国内银行业互联网解决方案的创新与发展。国内的网络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互联网核心、开放银行等众多产品都是由公司率先推向市场，引领和推动了国内传统银行向互联网银行的转型。2021 年，因国内线上金融业务需求持续增加，相应的 IT 投入也相应增加，预计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持续稳定增长，业务盈利能力也将稳步提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L00390 号），2021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36.54 万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4.65 万元，未发生亏损。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补充如下风险提示：

“九、是否存在全年亏损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收入、利润存在季节性特征，通常收入将于下半年或第四季度集中进行确认，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前三季度净利润数据均为负数。但从前三季度同期比较来看，收入和利润呈现逐年改善的趋势。具体来看，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 1-9 月分别增长 8,979.46 万元、534.17 万元、21.33 万元。同时，从完整年度业绩来看，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4,208.35 万元、4,610.25 万元、6,218.58 万元，均为盈利且稳定增长。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2021 年大规模信创国产化的启动以及银行等金融行业启动数字化转型，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预计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也将保持稳定，预计 2021 年全年业绩发生亏损的风险较低。但考虑到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的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未来出现新冠疫情严重加剧、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情形，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大幅下滑，在多重风险叠加的极端情形下，可能导致公司 2021 年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甚至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业绩风险。

2021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36.54 万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4.65 万元，未发生亏损。”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 2、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行业特点、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业务拓展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判断，结合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未发生亏损**，能够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其他问题：请保荐人对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核查是否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回复：

（一）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

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并同时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署《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该等规则公平、合理，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条

款”之“23、违约情形及争议解决机制”披露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文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 顺



张 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关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